

鲤城区桥梁维修加固项目(一期工程)

终止公告

致各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在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专家评审及招标人确认，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因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及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6.3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决定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故发布终止公告，择期另行发布招标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招标人：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1月16日

锦马
印光